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8樓
承辦人：施政志
電話：02-33435700#753
傳真：02-23938829
電子信箱：ccshih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行字第11105001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1240-1.odt (111A500616_1_27145106670.odt)

主旨：本會預計於111年8月15日出缺工友1名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會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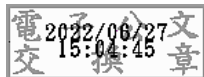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現職之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編制內人員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。
- 二、需求條件詳如工友甄選簡章；有意移撥本會服務者，請於111年7月15日前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會行政室，俾憑辦理甄選事宜。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人員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。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、履歷表各1份。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
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